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第 12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健康事業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31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1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健康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健康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貳、新聘

- 第三條 本院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視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做為聘任與否之依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第五條 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第六條 本院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

- 資訊。
- 二、學院或各系(所)就所需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並送院級、系級教評會初審。
- 三、完成初審後檢附以下文件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1. 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
 2. 「新聘教師申請表」，經主管簽核意見。
 3. 外審參考名單十二至十六位以上，供學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
- 四、本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五、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新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交教評會決議或決審。
- 六、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辦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院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由本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 第九條** 前條第四款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應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十二至十六位以上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主席及院級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級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 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第十條**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新聘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長、具成就或信譽者。
- 第十一條** 本院院級教評會審議新聘專任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系級教評會及院教師甄選小組會議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
- 第十二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參、升等

-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主管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十二至十六位以上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四、本院收到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主席及推薦教評會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圈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並辦理院級教評會複審：
 - (一) 文憑升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 (二) 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院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六、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本院教師升等年資，助教升講師、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三、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之二十)。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程序及通過標準：
 - (一)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
 - (二) 送審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關，並與教師專長領域符合。
 - (三)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兼任老師服務與輔導應與送審系所

相關。

(四) 教師表現亦須滿足第十八條之基本門檻。

(五) 決定是否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程序及通過標準：

(一)教師研究表現部分：需達成第十九條教師研究門檻。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三)文憑升等研究成績原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1. 五人審查均達及格標準，取最高四人平均分數。

2. 四人審查達及格標準，一人審查未達及格標準，取及格標準四人平均分數。

3. 二人以上(含)審查未達及格標準，不得升等，不予計算平均分數。

(四)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將由人事室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三、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附表一、附表二辦理。

四、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六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部分，成績考核依本院最新版教師評鑑表各項目計分。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如超過 80 分(含)以上須提供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第十八條 教師研究表現部分，分為(一)「文憑升等」、(二)「專門著作升等」、(三)「教學實務升等」(四)「技術應用升等」，四者擇一。每一職等送審方式得依個人需求選擇，不受上一職等送審方式限制：

(一)選擇以「文憑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基本門檻：

包含碩士學位申請講師、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應附畢業論文及發表之相關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得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

副教授。

(二) 選擇以「專門著作升等」、「教學實務升等」、「技術應用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基本門檻：

1.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平均應高於 3.5 分(以教學實務升等者應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如情形特殊者，得提出補充說明經系、院級教評會參考審議。
2. 升等申請前三年，每年平均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一篇以上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摘要)一篇以上。
3. 升等申請前三年，至少有一件計畫案，可包含下列類型：科技部計畫(不限金額)、產學研究案(不限金額)、專利成果(不限型式)、產業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或創新商品設計等產學相關經歷成果。

第十九條 教師研究門檻依其研究及教學特性與領域之不同予以分類，教師可依據其專長選擇以下 A、B、C 三種領域計算，並依各職等達成分數要求及主論文篇數要求，才可進行外審作業。送審人應清楚說明選擇類別之具體理由，若有疑義時得至院級教評會說明。

- 一、A 類：生物醫學專長領域
- 二、B 類：理工農專長領域
- 三、C 類：人文社會專長領域

分數及主論文篇數對照表如下：

類別	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達成分數	500	400	300
A 類	主論文篇數 (上限 9 篇)	1. SCI/SSCI/EI 9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 5.0 2. SCI/SSCI/E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 5.0 3.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 或 IF ≥ 5.0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
B 類	達成分數 (上限 8 篇)	450	350	250
C 類	達成分數 (上限 6 篇)	350	250	150

*主論文篇數上限之規定僅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適用。

第二十條 研究規定及分數計算方式：

- 一、所有研究著作或成果須與該教師專長領域符合，且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或成果，前述送專家審查之成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二、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一) 「主論文」：

1. 專任/專案教師：送審著作之發表單位必須為本校名義之原著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專書著作；新聘教師(三年內)送審著作須超過半數以本校名義發表(含代表著作)。
2. 兼任教師：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等者，送審著作應超過半數以本校名

義發表，其中代表著作須與本院送審系所之專任(案)老師共同發表。

3. 新聘教師及講師資格審查不受此限。

(二) 「代表著作」：

1. 由主論文中提出一篇做為代表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等同貢獻度 (Equal Contribution) 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geq 10.0$ 者不在此限。
3. 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凡以專門著作送審時，不能以其學位畢業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
4. 必須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 等級期刊或 TSSCI 期刊。代表著作如為論文集，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並說明其對於社會與學術之具體貢獻。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評定之。
5. 代表著作如係多人合著，送審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必需簽署不得且未曾以此論文為取得職務或升等之代表著作，且必須以期刊認定為原始研究論著 (original article)。

(三) 「參考著作」：前述代表著作以外，不限作者排序發表者之論文，得為參考著作，並擇定四篇作為送審之參考著作。

(四) 「專書著作」：每本專書著作視同一篇主論文，等級同 TSSCI 期刊論文計分，每次升等以認列一項為限。惟應經國科會或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五)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所有論文計算，即每篇以刊登性質 (G) × 雜誌 (J) × 作者排名 (A) 之總合，亦即 $\Sigma (G \times J \times A)$ 為所得分數。

● 論文性質分類分數

論文性質分類		分數
G	原始論著 (Original Article)	3分
	研究簡報 (Brief Reports)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2分
	個案報告或專案報告 (Case Report)	1分

●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分數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P：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分數
J (A 類)	IF ≥ 10	9分
	P $\leq 5\%$	8分
	5% < P $\leq 10\%$	7分
	10% < P $\leq 25\%$	6分
	25% < P $\leq 50\%$	5分
	50% < P $\leq 75\%$	4分
	75% < P $\leq 100\%$	3分
	EI、TSSCI	2分
其他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1分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分數
J (B 類)	SCI、SSCI、AHCI 之期刊	5分
	THCI Core、TSSCI 及 EI、科技部排序前 50%	4分
	THCI 非 Core、科技部排序後 50%	3分

	ACI 但非屬 THCI Core、TSSCI、科技部排序期刊、含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	2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1分
J (C類)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分數
	SCI、SSCI、AHCI 之期刊	5分
	THCI Core、TSSCI 及 EI、科技部及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	4分
	ACI (但非屬 THCI Core、TSSCI、科技部排序期刊)	3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	2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1分

● 作者排名分數

	作者排名	分數
A	第一作者	5分
	通信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2分
	第四作者	1分
	第五作者以後	0.5分
備註	1. 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二、以「教學實務升等」者：

以「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其代表成果必須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並送交外審委員審查。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

（一）「代表成果」：

- 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選擇「a」、「b」、「c」其中一款為之，升等副教授者應選擇「a」、「b」其中一款為之，升等教授者應選擇「a」為之：

	類別	分數/件
a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60
	說明：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育現場提出問題，並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b	課程開發	60
	說明：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c	專業與輔導教學	50
	說明：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需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專業輔導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	
d	教學成果與績效	40
	說明：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	

	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
e	教學研究 40 說明：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
f	專門著作及技術應用 說明：對照「專門著作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計分表計算。

2. 以上教學成果之發表呈現方式，每件皆需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類型：
-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檔。
 - (2)教學歷程檔案：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3. 送審人申請此方式升等必須於初審(系級教評會議)通過後，由學院辦理一場代表成果之發表會，報告及介紹升等之代表成果之貢獻。
- (二) 「參考成果」：參考成果可採用之類型請參閱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二條附表1「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並擇定四篇作為送審之參考成果。教學領域分數「a」、「b」、「c」、「d」、「e」必須超過總分之二分之一。
- (三) 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等級同TSSCI期刊論文乘以第一作者計分，每次升等以認列一項為限。

三、以「技術應用升等」者：

以「技術應用升等」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其代表成果必須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並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代表成果」：

1. 必須為「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成果」、「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技術與競賽」，並以技術報告方式呈現。
2. 產學合作計畫定義包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教育部研究計畫、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及非政府機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送審人申請此方式升等必須於初審(系級教評會議)通過後，由學院辦理一場代表成果之發表會，報告及介紹升等之代表成果之貢獻。

(二)「參考成果」：參考成果可採用之類型請參閱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二條附表2「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並擇定四件作為送審之參考成果。技術應用領域分數必須超過總分之二分之一。

(三)指導學生獲得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升等以認列一項為限(需與專長相符)。

(四)國內外發明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始得計算。

(五)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算。

(六)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

類別	分數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15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20
國內發明專利	40

國外發明專利	50
技轉金台幣20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技轉金台幣20-50萬元(含20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技轉金台幣50-10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技轉金台幣100-300萬元(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技轉金台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備註：

-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3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100%計分，4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分數之90%計分，5人或5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80%計分。
-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 每次升等計分以採計國內外新型或設計專利一件為限。

(七)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之計分：

類別(計畫主持人)	分數
累計金額台幣20萬元以下	5
累計金額台幣20-50萬元(含20萬元)	25
累計金額台幣50-100萬元(含50萬元)	35
累計金額台幣100-300萬元(含100萬元)	50
累計金額台幣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60
累計金額台幣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75
累計金額台幣1000萬元以上(含1000萬元)	90

(八)研究技術與競賽之計分：

類別	分數
指導學生獲得研究計畫獎助	10
指導學生取得全國性競賽獲獎	10
指導學生取得國際級性競賽獲獎	30
教師取得全國性競賽獲獎	30
教師取得國際級性競賽獲獎	50

(九)非技術應用之計分：

專門著作及教學實務成果	
說明：對照「專門著作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計分表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升等方式之申請審查相關表件，公告於本院網站「教師升等專區」。

第二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

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二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十四日內通知系、所及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五條 本院教師改聘、不續聘、解聘係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附則

第二十六條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附表三、附表四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經院級教評會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